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D2026-0006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投标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中标商业保险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通过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招标选定的乙方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概况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常州市金坛区户籍并持有国家统一发放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向乙方统一投保商业保险项目保障内容所列明的保险产品。乙方已向甲方说明了保险计划所对应的保险条款的内容，并特别对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的参保人员参与的保险计划所对应的条款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符合所对应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时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协议与所对应保险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所对应的保险条款为准。

二、保费价格与支付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99 元，甲方根据本年度实际参保人数支付保费。

保费支付：甲方将保费全额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乙方收到保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单及全额保险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保险期限从上一轮保险结束之日后一天算起。

项目合同期：三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经甲方认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本合同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四、赔付条件和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及有关说明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1 中标通知书。

5.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5.3 招标文件

5.4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5.5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5.6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员权益的情况，甲方可以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6.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6.3 合同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责任、无故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续签合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合同期内，如甲方遇上级取消本项目或本项目预算，甲方享有停止续签合同的权力，造成损失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8.2 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8.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